

骑摩托女孩山东强上高速引争议

收费站被阻拿出法律条文现场“论法”

本报记者 王忠才

北京女骑手上高速 滨州被拦强行闯卡

在这段长达10分39秒的视频的第40秒,女孩骑着摩托车驶入了高速公路滨州滨城收费站。这时,一工作人员探出身子来冲这个女孩喊道:“骑摩托车不让上啊,你上哪里去,走下道吧……”该女孩十分淡定地停下来,回应该工作人员:“那我能看下法律条款有那个什么吧?我是一路走过来的,我就是走高速来的,我去河北……”

该女孩声称自己带着法律条文,坚持要上高速,即便是后面有车要路过也不避让,坚持与工作人员“论法”。女孩表示:“法律条款是允许摩托车走高速的,我也是有路权的摩托车。”

当时在收费站路口执勤的滨州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民警称,女孩在滨州滨城收费站与工作人员“论法”持续了十多分钟,“当时后面还有五六辆车被这个姑娘影响没法通过收费站,影响了高速公路安全行驶。”

该民警称,他从交通安全和法律法规两个角度对姑娘进行劝说,但女孩一直不认同交警的说法,最后也没有听从劝阻,强行闯过了收费站。

闯卡女孩拒绝采访 搬出条文称不违法

这件事后来在网上持续发酵,引起多方关注,其中争论的焦点无非就是国家法律的规定和地方方法规中,对摩托车是不是可以上高速行驶存在不一致的问题。

记者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明确规定允许或禁止摩托车上高速公路,在该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和“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由此可见,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不禁止摩托车上高速的,而山东是明文禁止摩托车驶入高速公路的。

据了解,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的《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是同年5月30日经山东省

近日,一则关于北京大姐骑摩托车在滨州上高速被拦,现场拿出法律条文与工作人员“论法”的视频在网络疯传。在这个视频中,一个骑着摩托车的女孩在滨州的高速公路收费站被工作人员拦下后,拿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与工作人员现场“论法”,而收费站工作人员和执勤交警以《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禁止摩托车上高速公路进行劝阻,在争论十分钟后,女孩还是强行驶入了高速公路。



在滨城收费站被阻,女孩拿出法律条文辩解。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的。该条例第二章第九条规定,禁止下列人员、车辆进入高速公路:(一)行人;(二)非机动车;(三)摩托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轮式专用机械车、全挂拖斗车、铰接式客车、悬挂试车号牌和教练车号牌的机动车。

记者联系上了当事人——这个闯上山东高速公路的北京大姐,但她拒绝了采访,并表示:“不接受采访,我就是个喜欢骑车的妹子,刚好学过法学,又刚好学过电影习惯记录,结果就‘火’了。”记者查阅了该女孩的微博,该女孩是一名骑行爱好

者,毕业于重庆大学,微博上记载了她骑行的一些路线和骑行中的趣闻,其中涉及关于在滨州高速被阻止一事时,她除了表示无奈之外,还专门上传了她在法律学习中有关摩托车是不是可以上高速的一些条款,来证明自己并没有违法。

摩托车能否上高速 各地规定不一样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明确禁止上高速行驶的只有“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

十公里的机动车”,而实施条例中关于高速公路行驶时速的规定中,提及“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

记者多方查阅了全国地方出台的高速公路管理办法后发现,各地对于摩托车能否上高速公路确实有着不同的规定。《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履带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摩托车、三轮机动车、悬挂试车号牌和教练车号牌的车辆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类似禁止摩托车上高速公路的地方性法规,还包括《湖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条例》《贵州省高等级公路管理条例》《青海省高等级公路管理条例》等。还有一些地方法规并未对“摩托车是否能上高速”做出明确规定,或者尚未出台地方性法规,而是套用国家法律法规。

更有趣的是在不少摩托车论坛里,记者注意到网友整理的骑行攻略中,除了提示“驾驶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不得带人,必须佩戴头盔”“应在高速路最外侧车道行驶”“速度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等注意事项之外,还“温馨提示”爱好者,最好随身

携带道路安全法,“如果被警察拦下可以试着理论理论,说不定就让你过了。”

对于地方能否“禁摩” 有关人士看法也不同

记者就此采访了山东昌智律师事务所刘洪涛律师。他认为,依据《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女孩的行为是违法的,该地方法规是由山东省人大审议通过实施的,具有法律效力,然而山东的地方法规确实与国家法规有一定相悖的情况。

刘洪涛说,按照目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实施条例来看,虽然没有明文指出,实际上对摩托车上高速是允许的,而包括山东在内的地方法规确实又存在与其相悖的情况,根据立法法规定,地方法作为下位法,不能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这一上位法的权限。上下位法有冲突的情况,目前在其他法律领域也一定程度存在,这是一个法律不健全的问题。

对这一案例,山东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民警王海波有不同看法,他在微博上谈道:“(道路交通安全法)里面还有一条,那条是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是地方人大审议通过通过后报全国人大备案最终得以施行的,不是随随便便就设置的。地方法规是对全国性法规的细化,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发展与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并不是违背上位法立法本意……所以,在山东省内高速公路禁止摩托车通行。”

对此,东南大学交通法制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顾大松表示,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确有涉及摩托车上高速的一些表述,但这不能定义为明确允许“摩托车可以上高速行驶”,地方性管理条例也具有法律效力。“地方按照当地道路交通情况做出限行、禁行规定,是应该遵守的。如果以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个人认为应进一步细化,明确不同摩托车、重型机车,速度设计高的车是否可以上高速。”



女孩晒出高速公路的收费单据。

全省昨又遭“霾伏”,11市一度重污染

今天情况好转,明天新一轮污染又将开始

本报济南11月27日讯(记者 张玉岩) 27日,山东大部分城市“气质”沦陷,雾霾锁城。连沿海城市也不例外,威海、烟台、青岛也达中度污染。泰安、滨州、临沂等11城市AQI指数都突破200,达重度污染水平。东营、滨州、临沂、泰安、济宁、莱芜、潍坊等7地启动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

早上8点,全省范围内除济南和菏泽是轻度污染之外,其他城市的“气质”均不理想,连沿海城市也沦陷,威海、烟台、青岛达中度污染。淄博中度污染,泰安、

滨州、临沂等11个城市AQI指数都突破200,达到重度污染水平。东营市的AQI指数达到281,属全省AQI指数最高城市。

而此次污染的主要原因是弱冷锋过境,污染物从北往南传输,加剧当地污染。此前,环保部门预测,24日至27日,京、津、冀、豫、鲁会出现一次污染过程。污染带向东移动且范围扩大到山东省大部,全省以中度污染为主,短时可能达到重度污染。受冷空气影响,空气质量由北到南好转。但在污染带南移过程中,由于区域输送影响,

鲁西北西部、鲁中、鲁南有可能出现短时污染加重的情况。

为应对此次重污染天气,全省范围内多个城市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继东营、滨州26日晚间发布蓝色预警之后,27日,临沂、泰安、济宁、莱芜、潍坊等5市相继发布了重污染蓝色预警。

27日6时40分,临沂市预计白天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AQI指数超过200,根据《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泰安市自27日11时起,在全市范围发布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IV

级),同时启动IV级应急响应。济宁市于11月27日9时启动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并启动IV级响应措施。

到下午6点左右,全省范围内的空气质量好转,滨州空气质量达到优,德州、泰安、淄博、东营、潍坊、烟台、青岛7个地市气质良,剩余9个地市里,除日照的气质仍然是中度污染外,其他地市均是轻度污染。

此次污染过程中,济南在中午11点到12点间,AQI指数最高,达到182,中度污染水平。而到了下午,济南的气质转为

轻度污染。记者从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获悉,明天济南受到弱南风的影响,扩散条件不好,预计将是中度污染,主要污染物是PM2.5。

经预测,28日,半岛地区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2.5;鲁南沿海地区空气质量以良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2.5;鲁中、鲁西北、鲁南其他地区空气质量以轻度-中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2.5。不过,根据初步预测分析,29日开始,我省将会开始新一轮的污染过程。